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655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AMKI

申请 人 青岛安迈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77号和达·君玥国际办公楼5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陆地车辆传动轴；陆地车辆涡轮机；陆地车辆引擎；轴承（车辆部件）；陆地车辆用飞轮；汽车用变速箱；陆地车辆用连杆（非马达和引擎部件）；陆地车辆用联轴器；陆地车辆用齿轮装置；陆地车辆联动机件